

廣播電視內容裁處件數及金額統計

中華民國109年 6月

單位：件、元

違 法 事 實	總 計		無線廣播事業		無線電視事業		衛星廣播電視事業		有線廣播電視事業	
	裁處件數	裁處金額	裁處件數	裁處金額	裁處件數	裁處金額	裁處件數	裁處金額	裁處件數	裁處金額
總計	10	3,600,000	—	—	1	—	9	3,600,000	—	—
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2	800,000	—	—	—	—	2	800,000	—	—
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5	1,600,000	—	—	—	—	5	1,600,000	—	—
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廣告超秒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其 他	3	1,200,000	—	—	1	—	2	1,200,000	—	—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民國109年 7月13日 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根據實際裁處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，1份送主計室，1份自存。本統計未扣除行政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案件

廣播電視內容裁處件數及金額統計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廣播電視法、衛星廣播電視法、有線廣播電視法及相關法律

裁處廣播電視事業（含有線節目播送系統）違法節目及廣告內容之件數及金額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違法事實分為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、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、節目與廣告未區分、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、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廣告超秒、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及其他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：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4款、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7條第2款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0條第2款規定者。

（二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：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5款、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7條第3款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0條第3款規定者。

（三）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：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、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8條第1項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者。

（四）節目與廣告未區分：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、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1項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2條第1項規定者。

（五）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：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1條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8條規定者。

（六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：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規定者。

（七）廣告超秒：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、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1項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規定者。

（八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：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2款、廣播電視法第32條準用第21條第2款、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7條第1款、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0條第1項準用第17條第1款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0條第1款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0條準用第40條第1款規定者。

（九）其他：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根據實際裁處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，1份送主計室，1份自存。